

附錄 III - S**葵青區
書面申述摘要**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4	<p>(a) 此等申述反對把葵盛東邨盛豐樓及盛喜樓由 S02 轉編至 S01，並建議把整個葵盛東邨保留在 S02，因為：</p> <p>(i) 盛豐樓及盛喜樓均位於斜坡上，而 S01 的其他樓宇則不是；</p> <p>(ii) 如把葵盛東邨分別納入兩個不同選區，社區完整性會受影響；以及</p> <p>(iii) S01 主要由私人屋苑組成，所關注的社區事務亦有所不同。</p> <p>(b) 四項申述中，有一項建議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而非盛豐樓及盛喜樓)轉編至 S01，以平均分布 S01 及 S02 的人口。這座樓宇只是一幢中轉樓房，居民對葵盛東邨的歸屬感相對較弱。</p>	<p>接納此項申述，把葵盛東邨第 12 座(而非盛豐樓或盛喜樓)由 S02 轉至 S01，因為：</p> <p>(i) 可改善葵盛東邨的社區聯繫；以及</p> <p>(ii) S01 及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仍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之內： S01：16,609 (-3.40%) S02：19,899 (+15.73%)</p> <p>不接納把整個葵盛東邨保留在 S02 的申述，因為 S02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 22,793，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32.56%)。</p>
2	S04 – 下大窩口	1	此項申述支持 S0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	S08 – 新石籬	1	此項申述支持 S08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4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3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石籬邨石欣樓保留在 S09；而 (b) 把石籬邨石泰樓由 S09 轉編至 S08，以維持地域維繫完整性。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S08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將為 22,010 (+28.01%)，超出法例許可幅度的上限。
5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0	十項申述皆反對把葵芳邨葵正樓由 S11 編入 S15，因為： (a) 由於該邨其他座樓均位於 S11，屋邨的整體性會受影響；以及 (b) 葵正樓是公屋，其居民的需要與 S15 其他樓宇(全為私人樓宇)有別。 其中一項申述亦反對把嘉翠園由 S08 轉編至 S11，因為此屋苑在地理上遠離 S11 的葵芳邨，並建議保留 S11 現時的分界。	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原來的 S11 覆蓋整個葵芳邨及一些人口稀少的工業大廈。把葵正樓(即唯一分隔開的一座)保留在 S11，可維持葵芳邨居民所建立的地方社區聯繫； (ii) 嘉翠園與葵芳邨中間被工業大廈分隔，但與 S08 內其他住宅樓宇接近；以及 (iii) 如果石籬邨石欣樓按項目 18 所述保留在 S09 內，則 S08、S09、S11 和 S15 的分界便可維持與 1999 年時的一樣。 選管會在決定接納此等申述時，已考慮到下列各點： ● 有兩個選區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稍高於偏離幅度 25%： S09：21,611 (+25.69%) S11：21,745 (+26.47%) ；以及 ● 有一項申述支持 S08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3)。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6	S09 – 石籬	1	此項申述支持 S09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7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此項申述建議把葵明樓由 S11 轉編至 S15，以保留社區完整性及兩個選區的人口分布。	不接納此項申述，以維持葵芳邨的社區完整性(請參閱項目 5)。
8	S12 – 麗瑤 S13 – 荔華	1	此項申述建議把華景山莊納入 S12 而非 S13，因為華景山莊的居民與 S12 的華員邨及海峰花園的居民共用共同的交通設施，對區內的居住環境所關注的問題亦是相同。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華景山莊的居民在這個選區的社區已建立穩固的聯繫。
9	S14 – 祖堯	1	此項申述支持 S1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0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2	此等申述反對把海悅花園編入 S21，因為： (a) 海悅花園在 1994 年與翠怡花園屬同一選區，但在 1999 年則被轉編至現時的 S19。把它編回翠怡花園的選區，會破壞過去多年在 S19 建立的社區聯繫； (b) 海悅花園及 S21 的居民使用不同的交通和社區設施； (c) 隨着所屬的分區委員會的相應改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更困難； (d) 現時 S19 的人口	不接納此項建議，因為： (i) 如果不把海悅花園編離現時的 S19，則 S19 的人口會是 22,348 人，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29.98%)；以及 (ii) 在地理上，海悅花園與 S21 的翠怡花園及海欣花園毗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p>增長是來自最近落成的盈翠半島而非海悅花園；以及</p> <p>(e) 預期投票率將會偏低，因為有居民不支持劃界建議。</p> <p>此等申述建議把海悅花園保留在 S19，儘管 S19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超出法例許可的幅度，但這情況在一些選區是容許的。</p>	
11	S20 – 青衣邨	3	此等申述支持 S20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2	S22 – 長青	1	此項申述支持 S22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3	S23 – 長康 S24 – 盛康 S25 – 青衣南	1	<p>此項申述建議：</p> <p>(a) 把長康邨康豐樓及青盛苑由 S24 轉編至 S23；以及</p> <p>(b) 把曉峰園及長宏邨由 S25 轉編至 S24，因為：</p> <p>(i) S23、S24 及 S25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較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以及</p> <p>(ii) 有關建議可以顧及 2003 年年底長宏邨急劇增加的人口。</p>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會影響 S23 及 S24 的未受改動的分界。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4	S25 – 青衣南 S26 – 長亨	2	<p><u>建議(a)</u></p> <p>兩項申述中有一項反對把長宏邨及曉峰園編入 S25，因為：</p> <p>(i) 現時 S25 覆蓋的範圍是區內最大的，而建議中的 S25 的人口數目過份龐大，一位區議員難以獨力應付；</p> <p>(ii) S25 的人口日後在長宏邨餘下的各座落成後會再增加；</p> <p>(iii) 由於人口分散，故難以為建議中的 S25 的社區活動分配資源；以及</p> <p>(iv) 由於人口分散，故難以在 S25 找到適合地點作為投票站。</p> <p><u>建議(b)</u></p> <p>另一項申述建議把長宏邨保留在 S26，以保持地域維繫的完整性及改善兩選區的人口分布情況。</p>	<p>不接納此等建議，因為：</p> <p>(i) 雖然建議中的 S25 覆蓋面積廣闊，但其人口為 21,222 人(+23.43%)，仍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p> <p>(ii) 如果不把長宏邨編離現時的 S26，則 S26 的人口將為 22,959 人，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33.53%)；以及</p> <p>(iii) 有意見支持 S26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15)。</p> <p>選舉事務處為 S25 物色地點作為投票站時，會留意此等申述的意見。</p>
15	S26 – 長亨	2	此等申述支持 S2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葵青區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公眾諮詢大會上接獲的口頭申述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16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1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17	S06 – 石蔭	1	此項申述支持 S06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18	S08 – 新石籬 S09 – 石籬	2	<p>此等申述建議：</p> <p>(a) 把石籬邨石欣樓保留在 S09，以維持石籬邨的社區完整；以及</p> <p>(b) 如果要把 S09 的石籬邨的部分轉編至 S06，最好是選擇石安樓、石泰樓，或兩幢中轉屋之一，而不是石欣樓，因為石欣樓遠離 S08 的主要住宅樓宇。</p>	<p>接納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 的申述，因為：</p> <p>(i) 若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石籬邨的社區完整性便可維持；</p> <p>(ii) 石欣樓遠離 S08 的主要住宅樓宇；以及</p> <p>(iii) 如按項目 5 所述把石欣樓保留在 S09 及把嘉翠園保留在 S08，則 S08 和 S09 便可維持不變。</p> <p>選管會在決定接納此項申述時，亦已考慮及下列各點：</p> <p>(i) S09 的人口將是 21,611 人 (+25.69%)，稍高於法例許可的上限；以及</p> <p>(ii) 有意見支持 S08 及 S09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3 及 6)。</p>
19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4	與項目 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0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1	與項目 10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0。
21	S24 – 盛康	1	此項申述支持 S24 的劃界建議。	支持的意見備悉。
22	S25 – 青衣南	1	此項申述建議應為 S25 的四個主要屋邨逐一設置投票站，因為該等屋邨之間相距頗遠。	選舉事務處在為 S25 物色投票站位置時，會考慮這點。
23	S25 – 青衣南 S26 – 長亨	1	與項目 14 的建議(b)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葵青區議會座談會上議員發表的意見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24	S01 – 葵興 S02 – 葵盛東邨	2	與項目 1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
25	S04 – 下大窩口	1	與項目 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2。
26	S06 – 石蔭 S07 – 安蔭	1	此項申述建議把 S06 的寮屋區轉編至 S07，因為： (a) 該寮屋區在 1994 年區議會選舉時是屬於 S07 的；以及 (b) 該寮屋區在地理上與 S07 的安蔭邨較接近，而距 S06 較遠。	接納 此項申述，因為： (i) 經調整後的人口數字會維持在法例許可的幅度內，人口分布亦會較為平均： S06: 19,889 (+15.67%) S07: 19,520 (+13.53%) ；以及 (ii) 該寮屋區與安蔭邨的地理聯繫可得以維持。
27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1	此項申述反對把嘉翠園由 S08 轉編至 S11，因為嘉翠園與石籬邨的社區聯繫較與葵芳邨的為緊密。	請參閱項目 5。
28	S08 – 新石籬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與項目 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5。
29	S11 – 葵芳 S15 – 興芳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轉編至 S15；以及 (b) 把葵芳邨葵正樓由 S15 轉編至	<u>建議(a)</u> 不接納 此項建議，因為並沒有實質理由支持社區的聯繫。 <u>建議(b)</u> 請參閱項目 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S11。	
30	S12 – 麗瑤 S14 – 祖堯	1	此項申述建議： (a) 把荔景紀律部隊宿舍由 S14 轉編至 S12；以及 (b) 把葵涌已婚警察宿舍由 S12 轉編至 S15， 因為荔景紀律部隊宿舍遠比葵涌已婚警察宿舍更接近 S12 的麗瑤邨。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 (i) 沒有實質理由支持社區的聯繫； (ii) 會影響現時未有改動的 S14 分界；以及 (iii) 有一項申述支持 S14 的劃界建議(請參閱項目 9)。
31	S19 – 偉盈 S21 – 翠怡	1	與項目 10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0。
32	S22 – 長青	1	與項目 12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2。
33	S22 – 長青 S23 – 長康 S25 – 青衣南	2	此等申述建議： (a) 把美景花園由 S25 轉編至 S22； 以及 (b) 如有需要，把長青邨青楊樓及青梅樓由 S22 轉編至 S23，因為： (i) 美景花園遠離 S25 的長宏邨；以及 (ii) S25 的區議員難以照顧區內所有主要屋邨。	不接納此等申述，因為： (i) 會影響 S22 和 S23 的分界，而該兩區的分界在選管會的臨時建議中不需作任何改動；以及 (ii) 長青邨屆時會分開納入兩個不同選區內。
34	S25 – 青衣南	1	與項目 14 的建議(a)相同。	請參閱項目 14。
35	S26 – 長亨	1	與項目 15 相同。	請參閱項目 15。

項目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36	社區考慮	3	此等申述建議，在進行劃界工作時，應考慮社區完整性、地方聯繫、社區獨特性及地理特徵等因素。	已考慮及此等因素。
37	設定投票站	2	<p>此等申述建議下列各項：</p> <p>(a) 每個屋邨都不應設置多過一個投票站，以免居民感到混淆；</p> <p>(b) 即使 S12 所覆蓋的面積廣闊，仍不應在區內增設投票站，因為如果有太多投票站，候選人在投票當天便難以應付；以及</p> <p>(c) S23 的投票站不應如以往般設於斜坡上，而應設在居民感到易於前往及方便的地點。</p>	選舉事務處在物色投票站地點時，會考慮此等因素。
38	區界說明	1	此項申述建議在區界說明內加入每個主要屋邨／範圍的估計人口，以供區議員日後參考。	不接納此項申述，因為只把主要屋邨／範圍的估計人口加在區界說明內，並不能顯示有關選區的全面情況，且亦無法把區內所有樓宇的人口全部顯列出來。
39	地區分界	2	此等申述建議檢討葵青及深水埗之間的行政區區界。該區界現時把盈暉臺一分為二。	此課題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
40	劃界的工作原則	1	<p>此項申述建議應把下列兩個因素歸納在劃界的工作原則內：</p> <p>(i) 設定投票站；以及</p>	投票站的地點及投票率並非劃界工作的考慮因素。

項目 編號	區議會選區	接獲的 申述數目	申述內容	選管會的觀點
			(ii) 對投票率的影響。	